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109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0

貳、地 點：綜合大樓四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

肆、主 席：黃校長敦煌

紀錄：冉廣豫組長

伍、頒 獎：

-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退休人員計詹淑惠老師、楊國華小姐、宋鳳仙小姐等三人各頒發退休人員獎牌乙座。
- 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愛心獎得獎名單：吳月雲、鍾妍榛、詹淑惠、林宜靜、侯雅華、古孟玲。以上受獎人員各頒愛心獎牌乙座。
- 三、參與各項比賽得獎名單：如校務會議資料第2-3頁。
- 四、107學年畢業班升學輔導獎勵名單：如校務會議資料第3-4頁。

陸、主席致詞：

- 一、今天期末校務會議，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學校召開校務會議需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今天有三位同學列席參加本次會議，請同仁鼓掌歡迎。並請列席同學於提案部分攸關自身權益者之相關規定能夠轉達學生。
- 二、詹淑惠老師、楊國華小姐及宋鳳仙小姐即將榮退，感謝三位同仁經年累月為校貢獻，請同仁給予熱烈掌聲，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與祝福。
- 三、教師愛心獎之評選過程競爭激烈，在此恭禧得獎同仁也請大家給予獲獎老師熱烈掌聲。
- 四、由於同仁努力教學工作，讓我們學生在各領域都有優越表現，為校爭光，讓我們再以熱烈掌聲鼓勵並恭禧得獎同仁。期望來年學校能夠獲得更多「金手獎」殊榮。
- 五、新年度開始學校各項行政皆兢兢業業正常運作，在此感謝同仁一年來努力工作，108年年終工作獎金已於1/15滙入各同仁帳戶。
- 六、新的一年開始學校即面對少子化招生嚴峻考驗，各校招生競爭將激烈展開，老師可運用學生同儕力量，並將學校各項優秀成績及正面形象傳播國中端，將有助於招生及提昇學校形象。
- 七、本校籃球隊員每日不間斷辛勤訓練，期能儲備能量調整步伐再創佳績，希望學校同仁繼續給予我們選手支持。

八、最後在此祝福同仁在新的一年里能夠順心如意，歲末聯歡尾牙中大獎。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陳品妍組長：

-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單昨天已發至各班，如果有剩餘部分請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 二、期末考各科成績請老師於1/20前繳至註冊組外，並將成績輸入資料庫。
- 三、寒輔課表已發至各任課老師，還請老師配合實施並按表操課。
- 四、教務主任特別囑咐要感謝同仁108新課綱推動各項工作之協助，並祝新春愉快及聯歡尾牙摸大獎。

學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資料9至14頁。

教官室林志憲主任教官：

- 一、因應教官室人力調整寒假期間校安已改為乙類值勤，老師如有發現狀況需通報教官室時，可撥教官室電話將自動轉接同仁手機執行值勤業務。
- 二、在此呼籲：請同仁離開辦公室務必將抽屜及門窗鎖好，避免宵小有機可趁。

實習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資料第20至28頁。

輔導處林德明主任：

- 一、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請老師於寒假期間完成填報作業。
- 二、各班有特殊生之班級，請老師務必於期末繳交 IEP 會議紀錄，俾便輔導處彙整作業。

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資料31至33頁。

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資料33至35頁。

會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資料35至36頁。

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資料36至37頁。

完全中學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資料37至41頁

進修部陳春色主任：

- 一、進修部本學期一年級有2A3B成績優秀學生因家境因素而選擇就讀進修部，學校除給予獎學金外並協助轉介至園區工作。

- 二、進修部各項學生就讀獎勵政策除與日校相同外，另外還有招收轉復生就讀可列入招生基數政策，因此對於休學學生之聯絡，還請帶過之老師能夠輔導他們回到學校繼續就讀。

職訓中心暨教育推廣中心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資料第 45 至 46 頁。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8年4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42631號函辦理提經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之辦法如附件一。
- 二、本案經109年1月8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依規定送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核准通過後生效。

決議：本案經全體同仁鼓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108課綱，擬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如附件二，其中畢業條件適用108學年度起之新生，107學年度前入學者從其原所規定之畢業條件。
- 三、本案經108年11月6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同仁鼓掌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對照表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108年6月18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現行德行評量之懲處已無「留校察看」。
- 二、依108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04號函，本校修訂之獎懲規定於108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報署。

三、依108年9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06751號函，本校應依其審查意見再修正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追認後報署備查。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

四、本案109年1月8日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同仁鼓掌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報「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辦理。

二、修訂後『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如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主管會議、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代表大會討論，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補充說明：本案特別要請學生代表仔細閱讀後將相關資訊轉達學生知曉。

決議：本案經全體同仁鼓掌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4:30)